

柳州市柳城 生态环境局文件

柳城环验字〔2019〕5号

关于柳城县冲脉振兴加油站原址重建项目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

柳城县冲脉振兴加油站：

你单位报来《柳城县冲脉振兴加油站原址重建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属改扩建性质，建设地点位于柳城县冲脉镇冲脉街振兴路53号。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固体废物环保投资3万元。

2018年7月31日，原柳城县环境保护局以柳城环审字[2018]14号《关于柳城县冲脉振兴加油站原址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你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一）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修建了危险废物专门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防渗处理，有“三防”措施，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与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该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其它

项目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三、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柳城县冲脉振兴加油站原址重建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及要求：

（一）严格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贮存、转移等有关工作，确保危险废物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二）请县环境监察大队按规定加强对企业的现场监督管理，采取措施完善监控制度，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019 年 7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